|  |
| --- |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
|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四十七）** |

**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王志群**

**2020年9月22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省人大长期以来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20年省扶贫办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我办共收到省人大代表建议31件，其中主办10件、会办21件，所有建议全部按期办结并书面答复代表，代表满意率100%。由我办牵头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类重点处理建议3件的办理效果也很好。10件主办件中，9件为A1或A2类建议答复到位，1件为C1类建议，即第1767号《关于建设“高校服务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试验示范区”的建议》，因为需要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现已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在明年的工作中逐步落实。代表共提出34条建议，我们结合工作实际，32条已经采纳并采取措施推进落实，2条建议已经采纳正在会商有关部门研究落实意见。**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抓”。我们历来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始终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抓民生落实抓扶贫开发、体现扶贫部门政治性的重要举措。一是成立班子统筹抓。成立了以我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每个处室明确一名副处长具体抓落实。今年2月份，我们在收到省人大代表建议后，第一时间对所有建议进行分类，专门召集各处室开协调会，明确办理责任目标。4月13日，召开办党组会，听取了《省扶贫办2020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汇报，研究讨论了建议办理工作有关事项，并就推进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二是分解任务聚力抓。研究制定了《省扶贫办2020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结合各处室职能，就年度办理任务进行详细分解，形成《建议交办任务表》，连同《建议办理沟通联系表》一并交到相关处室；在明确办理原则、程序的同时，对每一件建议均实行“定责任领导、定责任处室、定承办人员、定办理任务、定工作目标、定时间节点”的六定法，确保件件建议有人管、件件建议有人办，件件建议有人督，件件建议真落实。三是完善机制专门抓。严格遵循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规定，紧扣时间节点推进建议办理。我本人定期过问进展情况，分管副主任杨文辉同志坚持“半月一督导、一月一调度”，确保建议办理与脱贫攻坚“两不误”。为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建立了专门的办理工作微信群，充分利用微信等新媒体的快捷传送功能，适时协调督促指导建议办理工作，及时解决疑难问题，随时交流工作体会。全办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承办处室对口办、专门人员分头办”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

**（二）创新方式方法，尽心竭力“办”。在今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我们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强化举措，创新办理方式方法。一是找准问题深入办。针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办深入实地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探讨解决办法。如，在办理孙清良代表提出的第1178号《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贫困户再度返贫的建议》过程中，我带队先后深入张家界市、怀化市、常德市、娄底市、湘潭市的有关县市区开展调研研究，剖析问题症结，为办理工作找准突破口；5月中旬，我办又组建了3个调研组、5个暗访组，分别由1名副主任带队，同步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影响专题调研和脱贫攻坚明察暗访，认真分析全省脱贫攻坚巩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深入办好建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办理石志刚代表提出的2325号《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序衔接的建议》过程中，办党组多次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将“谋划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各项工作，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作为当前重点任务目标，制定出台了解决相对贫困改革任务工作计划，建立了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并主动沟通掌握国家、其他省相对贫困地区规划编制情况，积极在脱贫成效较好的国家贫困县中方县和非贫困县浏阳市开展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长效机制试点工作。二是定准目标合力办。我办以“汲取建议中一切有利于工作的好想法、好建议，确保件件有交待”为目标，切实加强与建议内容涉及的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凡是涉及我办的会办件，都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由各承办处室主动与主办单位沟通衔接，将我们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凡是由我办主办的建议，相关会办单位意见未及时反馈的，我们主动与其联系，尽可能争取支持。同时，我办及时与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办理处对接，根据部门职能，对部分分配我办的建议作了调整，从政策和工作层面保证建议办理的可行性。三是把准脉搏商议办。把加强与代表见面沟通作为办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来抓。今年受疫情影响，我们虽没有集中召开代表见面座谈会，但是采取了“走出去”的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见面沟通，通过电话、微信联系、上门走访调研等方式，全过程密切与代表沟通交流，深入理解、深刻领会建议内容。对10件主办件，不论代表居住远近、职务高低、所提问题大小、建议能否解决、资金能否安排，均要求承办处室与代表见面，虚心汇报，了解实情；对21件会办件要求承办处室必须与代表电话沟通。联系过程中，及时将答复内容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代表征求意见。在建议办理答复后，我办积极做好回访工作，组织承办处室负责人或经办同志与代表联系，征求代表对答复结果的意见。**

**（三）突出实效带动，求真务实“干”。今年的人大代表建议涉及易地扶贫搬迁、教育扶贫、金融扶贫等脱贫攻坚方方面面，我们及时对建议进行梳理，力求将代表的心血和智慧运用于脱贫攻坚实践，力求将办好代表建议当做优化脱贫思路、提升攻坚水平的过程。一是科学梳理。31件建议中，涉及产业和就业扶贫方面的8件，涉及扶贫资金投入方面的5件，涉及教育、医疗、住房保障方面的6件，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方面的2件，其它综合性建议10件。凡属于需求性建议，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全力解决，如邓浩代表《关于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扶持力度的建议》，我们今年继续新增安排11个深度贫困县3.3亿元资金，并对12个脱贫任务较重的县倾斜安排2.1亿元；凡是政策性建议，我们积极研究，广泛吸纳，如唐良荣代表在《关于湖南省精准扶贫建议》中提到“鼓励更多有实力、有能力的企业与企业家参与到精准扶贫中来”，我们结合建议，今年已认定第一批166家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目前全省各类扶贫企业达到了5809家。二是完善政策。结合代表提出的系列建议意见，主动协商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文件。如结合叶剑芝代表《关于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分类管理的建议》中提出的“加大对未脱贫户、低收入已脱贫户的帮扶力度”，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结合孙清良等代表在建议中提出的关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方面的建议，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30条措施》《“野生动物禁养”涉及贫困户和边缘户的转产转型帮扶方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十条措施》等系列政策文件。三是跟踪落实。代表的建议意见要真正全面落实到位，不是一朝一夕之事，贵在持续深化，需持续跟踪落实。比如，针对代表们反应比较集中的巩固脱贫成果方面，我们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开展了“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回头看”，建立了疫情、灾情分析应对机制，并全面强化返贫致贫监测帮扶。目前，全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已实现动态清零，返岗务工的贫困人口已达218.15万人，占去年底务工人数的101.65%，返乡回流的4万余名贫困劳动力，剔除身体和家庭照顾等原因，已迅速在省域内安置到位；因灾产生的住房、饮水安全问题均及时得到解决，全省无一人因灾致贫、因灾返贫。同时，我们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务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加快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有效对接乡村振兴规划，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取得了积极成效。**

**三、下一步打算**

**今年我办建议办理工作尽管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离省人大的要求和人大代表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审议为契机，着重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跟踪回访问效。通过跟踪回访，使办理结果真正落实在项目实施上、落实到贫困群众得实惠上。二是总结经验提升办理水平。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并注重学习借鉴兄弟单位好的做法，不断提升办理工作水平。三是以建议办理助推脱贫攻坚。把办理代表建议与转变扶贫领域作风结合起来，与推进脱贫攻坚结合起来，充分吸纳代表建议，以代表建议完善我们的实际工作，形成攻坚合力，推动脱贫攻坚圆满顺利收官。**

**最后，恳请省人大常委会、各位代表、省直相关职能部门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全省脱贫攻坚工作。**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谢谢大家！**